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4 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15 万股调整为 2,4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 万股调整为 275 万股。

2025 年 9 月 8 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将拟授予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15 万股调整为 2,4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 万股调整为 27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